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科員 莊曜君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8

電子信箱：tax1006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051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10000A\_115005100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各機關函送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  
成立與否案件應檢附資料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5年2月10日公護字第1159060030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第19條之2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8條第3項規定略以，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函送保訓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未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規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 三、為利保訓會審理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案件之相關作業程序與人員組成，請各機關於函送前開案件時，依旨揭一覽表檢附相關資料。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

人事室 收文:115/02/23



1150000725

有附件



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  
2026/02/13  
15:48:14  
電交換章

子公換章

裝

訂

線

45